

公开

#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沪公技防〔2018〕10号

签发人：单雪伟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技防产品、工程检测机构，各技防从业单位：

《单位（楼宇）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》（DB31/T 1099-2018）已于2018年8月15日正式发布，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上海智慧公安建设的总体部署，为加快推进本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，确保各类安防产品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智能安防地方标准要求，我办组织相关企业、检测机构、专家等对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检测技术要求》）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，现将《检测技术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即日起，凡在本市智能安防系统中使用的智能安防产品，均应持有法定检测机构按照《检测技术要求》检测合格

的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  
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

MSTILL

---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[MSTL-AGF-01-012:2018]

序号	产品种类	基本要求	智能系统
1	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	/	<p><b>■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</b></p> <p>1.室外设备外壳防护能力应至少符合 IP54 的规定,室内设备应至少符合 IP30 规定；</p> <p>2.安全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6.1 条和 GB/T 16796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3.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7 条和 GB/T 30148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4.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9 条和 GB/T 15211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5.应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、证件 OCR 扫描识别、手动登记等访客登记方式，应支持手动录入访客的车牌、单位、电话等详细信息功能；</p> <p>6.应具有对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、人脸比对、自动认证等功能；应支持自助访客人员脸部抓拍后的受访对象关联认证（含系统隐性电话确认认证）等功能；支持主访客登记，随行人员添加功能；</p> <p>7.应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，访客到访、离开时宜具有短信通知功能；</p> <p>8.访客条码（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）、二维码、身份证、IC 卡、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；</p> <p>9.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，支持通过姓名、证件号码、进出类别、通行时间、通行区域、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，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。</p>

序号	产品种类	基本要求	智能系统
1	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	/	<p>10.应具有权限管理、访客管理、黑名单管理、故障自检、日志管理等功能；具有黑名单管理与报警提示功能；</p> <p>11.应具有数据同步功能，支持将所有设备的抓拍记录、人脸、车牌等采集到的相关信息同步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，在断网上线后可自动同步数据，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；</p> <p>12.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、出入时间、识读方式、数据/图片、人员类型、住户类型、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，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；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“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”的相关要求。</p>
2	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	<p><b>■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</b></p> <p>1.应符合 GA/T 1343-2016 中的相关要求；</p> <p>2.应符合 沪公技防[2017]6 号 中的相关要求，阻挡能力等级应不低于 B1；</p> <p>3.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顶盖和法兰应采用重叠的设计，顶盖和法兰之间的缝隙应不大于 1mm，驱动控制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应采用双作用液压系统，并应具有液压缓冲功能，以保持柱体上升和下降过程中的稳定运行，减少和降低运行过程中的噪音。</p> <p>4.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应具有即时上传升、降状态监测及故障报警功能，并将状态监测信息、故障报警记录实时推送至“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平台”。</p>	/

序号	产品种类	基本要求	智能系统
2	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	5.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的基础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应选用C30或以上标号的水泥，中间用热轧带肋钢筋网加强，钢筋直径应不少于6mm，网格应不大于150×150mm，钢筋面到混凝土外表面应不少于35mm。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(GB 1499.2)的相关规定。	/